

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(114.02.13 更新)

學位考試前:

1. 學位考試前務必詳閱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學位考試準備作業檢核表」，最遲於 7/15 日(不含假日)前完成學位考試，7/31 日(不含假日)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2. 請於正式學位考試前 3 週繳交:
 - (1) 申請表(紙本)
論文初稿(PDF 檔，上傳至論文原創性系統[學位考試初稿繳交區])，**論文相似度標準為 30% 以下**
 - 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(所必修 22 學分(含碩論 6 學分)及選修 15 學分以上)
 - (3) 英文門檻證明正本
 - (4) 論文或技術報告發表證明(無證明書者請附發表論文之封面、目錄及單篇發表內文影本)、本所研究相關並具發表性質之研討會參加證明 2 場(同一場研討會不得同時認列發表及出席，相關研討會參加訊息可參所網公告 <https://fci.nkuht.edu.tw/p/403-1027-316.php?Lang=zh-tw>)。
 - (5) 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，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發表順位			審查情形
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
研究生 ¹			通過。
指導教授 ¹	研究生 ²		以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，通過。
指導教授 ¹	研究生*		以指導教授外之通訊作者，通過。
指導教授 ¹	其他學者	研究生 ³	非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，不通過。
研究生 ¹	研究生 ²	研究生 ³	僅採認第一作者，通過。
研究生 ¹	研究生*	研究生 ²	兩人以上不得以同篇發表作為論文審查之文件，例如第一作者申請做為畢業審查，則通訊作者須放棄，反之亦然。(自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3. 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專家，組成 3 至 5 人之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考試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/3(含)以上，並指定委員 1 名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應出席(列)席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
4.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◇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◇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 - ◇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曾有成就者。
 - ◇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論文口試本(紙本)最遲於學位考試前 2 週(最遲 10 日前)連同邀請卡掛號郵寄或親送給口試委員。(邀請卡請至所辦列印)
6. 學位考試前 3 日完成口試委員通行證並至所辦填寫器材及教室借用單。

7. 學位考試當天至所辦領取領據、聘書。
8. 評分表電腦繕打後，每位考試委員一份評分表，審定書及評分總表一份，交由召集人。
9. 評分表、評分總表、領據及審定書於口結束後於當日繳回所辦(務必確認考試委員是否簽名及評分)。

10. 學位考試時應準備資料:

- ◇ 評分表(自行準備並繕填，每位委員 1 份)
- ◇ 總評分表(自行準備並繕填，1 份)
- ◇ 審定書(自行至準備並繕填，2 份，1 份備用)
- ◇ 聘書(所辦準備)
- ◇ 領據(所辦準備)

11. 語文門檻:

- ◇ 英語:相當 TOEIC600 分以上(請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)。
- ◇ 英語補救教學:修習由本校開設之「英文檢定輔導」課程(相當 TOEIC600 分以上)，通過課程考試者等同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檢定。

12. 論文延後規定(以公開為原則)

- (1)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僅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認定後，得延後公開。
- (2) 若紙本學位論文必須延後公開，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敘明延後公開理由並附上相關證明，經研究生親筆名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(含指導教授)認定並簽名後，於離校時與紙本論文一同繳交至圖書資訊處。